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40号

被处罚人：茶陵县界首镇方文英个体卫生室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界首镇界首墟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224MA4Y236H

经营者：方文英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码：430224198808050000 电话：15838310000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茶陵县界首镇方文英个体卫生室存在：2021年6月2日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笺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1052）》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3.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经营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4.方文英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
- 5.处方笺的复印件1张为证。

经过集体讨论，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乡、民族乡、镇、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，可以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。”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“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、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